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罚简（2024）0009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 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 称	新疆海月国际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融合南路 268 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马心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2757685558K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3月29日13时02分，沙湾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在G30高速沙湾西收费站检查发现：新疆海月国际旅游客运有限公司周彦军驾驶新AA4492（黄底黑字）号大型普通客车，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承运五十六名乘客到沙湾市温泉，约定好两天包车费用为叁仟元，经进一步检查，该车《道路运输证》上核定经营范围为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该车未与承运人签订包车合同，也未取得包车客运标志牌，从事道路包车客运经营。执法人员提取了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道路运输证（复印件）、包车人员名单、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证据证实，当事人未取得包车客运标志牌的事实成立，构成未取得包车客运标志牌从事包车客运。其情形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8月1日起施行）第94项一般违法情节的规定。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规定，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见打√处）：

☐ 当场缴纳。

☒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新疆沙湾农村商业银行，账号830901000120120000054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六十日内先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十五日内再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前已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当场行政处罚地点：G30高速沙湾西收费站

沙湾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4年3月29日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收（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罚简（2024）0010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 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 称	沙湾市路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沙湾市柳毛湾镇柳毛湾村（路安驾校院内）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李玉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3133733694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 年 4 月 8 日 12 时，沙湾市路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方忠刚持新 G7341 挂重型自卸半挂车《道路运输证》到我局办理年审业务时，经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新 G7341 挂重型自卸半挂车年度审验有效期止 2024 年 2 月，未按规定参加车辆年度审验。当事人未按规定参加车辆年度审验的事实成立，构成未按规定参加车辆年度审验。执法人员提取了询问笔录、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法人身份证、道路运输证、车辆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单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营运车辆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练车，应当按照规定参加车辆年度审验”的规定，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处伍佰元以上壹仟元以下的罚款”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運輸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 145 项一般违法情节“逾期三个月以内，处 500 元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 罚款伍佰元整（¥500.00）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见打√处）：

☐ 当场缴纳。

☒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新疆沙湾农村商业银行，账号 830901000120120000054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六十日内先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十五日内再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前已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当场行政处罚地点：新疆沙湾市世纪大道综合办公大楼 1613 室

沙湾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4 年 4 月 8 日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收（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罚简（2024）0011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 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 称	沙湾市齐新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沙湾市迎宾路、312 国道交汇处（农资农副批发交易市场 A-268 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刘泽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MA77H5QG9K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4 年 4 月 8 日 13 时 02 分，沙湾市齐新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方志刚持新 G7488 挂（黄底黑字）重型自卸半挂车道路运输证，到我局办理年度审验业务时，经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该车年度审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逾期未按规定参加车辆年度审验。当事人未按规定参加车辆年度审验的事实成立，构成未按规定参加车辆年度审验。执法人员提取了询问笔录、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车辆行驶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营运车辆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练车，应当按照规定参加车辆年度审验”的规定，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处五百元以上壹仟元以下的罚款”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 145 项一般违法情节“逾期三个月以内，处 500 元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 罚款伍佰元整（¥500.00）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见打√处）：

☐ 当场缴纳。

☒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新疆沙湾农村商业银行，账号 830901000120120000054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六十日内先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十五日内再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前已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当场行政处罚地点：新疆沙湾市世纪大道综合办公大楼 1613 室

沙湾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4 年 4 月 8 日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收（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罚简（2024）0012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 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 称	沙湾市路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沙湾市柳毛湾镇柳毛湾村（路安驾校院内）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李玉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3133733694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4年4月8日18时02分，沙湾市路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方忠刚持新G7476挂（黄底黑字）重型自卸半挂车道路运输证，到我局办理年度审验业务时，经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该车年度审验有效期至2024年1月，逾期未参加运输车辆年度审验。当事人未按规定参加运输车辆年度审验的事实成立，构成未按规定参加运输车辆年度审验。执法人员提取了询问笔录、道路运输证（复印件）、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复印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复印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复印件）、普通货车结构尺寸及设施设备检验表（复印件）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营运车辆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练车，应当按照规定参加车辆年度审验”的规定，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处伍佰元以上壹仟元以下的罚款”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8月1日起施行）第145项一般违法情节“逾期三个月以内，处500元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伍佰元整（¥500.00）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见打√处）：

☐ 当场缴纳。

☒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新疆沙湾农村商业银行，账号830901000120120000054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六十日内先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十五日内再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前已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当场行政处罚地点：新疆沙湾市世纪大道综合办公大楼1613室

沙湾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4年4月8日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收（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罚简（2024）0014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 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 称	沙湾县东凯商贸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沙湾市迎宾路、312 国道交汇处（农资市场 A-308）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陈建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742210656H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4年4月16日17时40分，沙湾县东凯商贸运输有限公司王东海持新 G59551（黄底黑字）号重型自卸货车《道路运输证》来我局办理年审业务时，经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该车未按规定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执法人员提取了《询问笔录》、道路运输证、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二）其他道路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12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12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規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8月1日起施行）第90项一般违法情节“第一次被查处，不符合轻微免罚情节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 罚款壹仟元整（¥1000.00）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见打√处）：

☐ 当场缴纳。

☒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新疆沙湾农村商业银行，账号 830901000120120000054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六十日内先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通过本机提交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十五日内再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的，本机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前已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当场行政处罚地点：新疆沙湾市世纪大道综合办公大楼 1613 室

沙湾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4年4月16日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收（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罚简（2024）0015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 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 称	沙湾县东凯商贸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沙湾市迎宾路、312 国道交汇处（农资市场 A-308 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陈建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742210656H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 年 4 月 16 日 17 时，沙湾县东凯商贸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王东海持新 G59551（黄底黑字）重型自卸货车《道路运输证》到我局办理年审业务时，经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该车年度审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未按规定参加车辆年度审验。执法人员调取了询问笔录、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法人身份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单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营运车辆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练车，应当按照规定参加车辆年度审验”的规定，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处伍佰元以上壹仟元以下的罚款”，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 145 项一般违法情节“逾期三个月以内，处 500 元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 罚款伍佰元整（¥500.00）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见打√处）：

☐ 当场缴纳。

☒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新疆沙湾农村商业银行，账号 830901000120120000054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六十日内先依法向 沙湾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十五日内再依法向 沙湾市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前已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当场行政处罚地点：新疆沙湾市世纪大道综合办公大楼 1613 室

沙湾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4 年 4 月 16 日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收（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罚简（2024）0016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 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 称	新疆力铭鑫顺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沙湾市乌鲁木齐西路 231 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马俊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766801979R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 年 4 月 16 日 19 时 40 分，新疆力铭鑫顺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人鲁玉持新 G8027 挂道路运输证到我局办理车辆年审业务时，经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该车年度审验止 2024 年 1 月，逾期未参加运输车辆年度审验。当事人未按规定参加运输车辆年度审验的事实成立，构成未按规定参加运输车辆年度审验。执法人员提取了询问笔录、道路运输证（复印件）、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果通知单（复印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复印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复印件）、普通货车结构尺寸及设施设备检验表（复印件）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营运车辆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练车，应当按照规定参加车辆年度审验”的规定，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处伍佰元以上壹仟元以下的罚款”，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 145 项一般违法情节“逾期三个月以内，处 500 元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伍佰元整（¥500.00）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见打√处）：

☐ 当场缴纳。

☒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新疆沙湾农村商业银行，账号 830901000120120000054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六十日内先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十五日内再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前已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当场行政处罚地点：沙湾市世纪大道综合办公大楼 1613 室

沙湾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4 年 4 月 17 日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收（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罚简（2024）0017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新疆力铭鑫顺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沙湾市乌鲁木齐西路 231 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马俊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766801979R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 年 4 月 16 日 19 时 40 分，新疆力铭鑫顺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人鲁玉持新 G8029 挂（黄底黑字）重型罐式半挂车道路运输证到我局办理车辆年度审验业务时，经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该车年度审验有效期止 2024 年 1 月，逾期未参加运输车辆年度审验。当事人未按规定参加运输车辆年度审验的事实成立，构成未按规定参加运输车辆年度审验。执法人员提取了询问笔录、道路运输证（复印件）、道路运输车辆检测结果通知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设施设备检验表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营运车辆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练车，应当按照规定参加车辆年度审验”的规定，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处伍佰元以上壹仟元以下的罚款”，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 145 项一般违法情节的规定“逾期三个月以内，处 500 元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 罚款伍佰元整（¥500.00）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见打√处）：

☐ 当场缴纳。

☒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新疆沙湾农村商业银行，账号 830901000120120000054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六十日内先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十五日内再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前已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当场行政处罚地点：新疆沙湾市世纪大道政府综合办公大楼 1613 室

沙湾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4 年 4 月 16 日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收（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罚简（2024）0018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新疆力铭鑫顺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沙湾市乌鲁木齐西路 231 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马俊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766801979R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 年 4 月 17 日 10 时 05 分，新疆力铭鑫顺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人鲁玉持新 G8014 挂（黄底黑字）重型罐式半挂车道路运输证到我局办理年度审验业务时，经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该车年度审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逾期未参加运输车辆年度审验。当事人未按规定参加运输车辆年度审验的事实成立，构成未按规定参加运输车辆年度审验。执法人员提取了询问笔录、道路运输证（复印件）、道路运输车辆检测结果通知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复印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复印件）、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设施设备检验表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营运车辆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练车，应当按照规定参加车辆年度审验。”的规定，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处伍佰元以上壹仟元以下的罚款。”，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 145 项一般违法情节“逾期三个月以内，处 500 元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伍佰元整（¥500.00）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见打√处）：

☐ 当场缴纳。

☒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新疆沙湾农村商业银行，账号 830901000120120000054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六十日内先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十五日内再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前已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当场行政处罚地点：新疆沙湾市世纪大道人民政府综合办公大楼 1613 室

沙湾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4 年 4 月 17 日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收（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罚简（2024）0019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 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 称	沙湾县东凯商贸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沙湾市迎宾路、312 国道交汇处（农资市场 A-308 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陈建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742210656H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 年 4 月 17 日 13 时 14 分，沙湾县东凯商贸运输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裴成霞持新 G62640（黄底黑字）号重型自卸货车道路运输证到我局办理年度审验业务时，经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该车年度审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逾期未参加运输车辆年度审验。当事人未按规定参加运输车辆年度审验的事实成立，构成未按规定参加运输车辆年度审验。执法人员提取了询问笔录、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道路运输证、车辆行驶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营运车辆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练车，应当按照规定参加车辆年度审验。”的规定，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处伍佰元以上壹仟元以下的罚款。”，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 145 项一般违法情节“逾期三个月内，处 500 元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伍佰元整（¥500.00）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见打√处）：

☐ 当场缴纳。

☒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新疆沙湾农村商业银行，账号 830901000120120000054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六十日内先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十五日内再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前已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当场行政处罚地点：新疆沙湾市世纪大道政府办公大楼 1613 室

沙湾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4 年 4 月 17 日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收（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